



2023年4月份  
4月10日出刊

#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人事 新法



-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各類考試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親自養育該子女，得調任至子女居住地之機關，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各機關實務如遇有公務人員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據以調任，或其他窒礙情形，可敘明相關案例經府轉陳銓敘部，以利該部蒐集相關案例，適時作成相關解釋。

（本處112.2.24北市人任字第1123001434號函轉）

- 有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與奉派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當日之交通費等相關事宜。考量上、下班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與差旅費性質不同，且上開差旅費之交通費，未包含居所至機關間之交通費用，爰如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已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請領差旅費或訓練、講習之交通費，在同段路

程無重複補助之情形下，則無須扣除當日上班或下班交通費。

（本府112.2.15府授人給字第1123001828號函知）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發給額度發給慰問金。

（本處112.3.2北市人給字第1123001672號函轉）

- 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及「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自112年2月20日起，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再）任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應即適用辦理具結。

銓敘部為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修正，業就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予以補充：「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相關規定，應於就（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於就（到）職前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之書面佐證文件，尚無國籍法第20條所定1年緩衝期間之適用。」

（本處112.3.2北市人任字第1123001499號函轉）

- 有關公務員於停（休）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所為之事務。

考量停（休）職公務員雖仍具公務員身分，惟已不得執行職務，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是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

(本處112.3.7北市人任字第1123001726號函轉)

- 配合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調整，有關各機關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核、成）等次考量；另上開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本府112.3.16府授人考字第1120109545號函轉)

- 有關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應事前報經本府同意，及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府備查情形之作業方式：

一、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由各機關學校核實認定並經首長核准符合本府所定4類態樣者，於辦理期間得不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60小時之限制，惟不得超過80小時，並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始得再延長1個月。

二、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敘明辦理專案之期間、辦理人數、辦理業務、每月延長辦公時數需超過80小時之原因及特殊性等事宜，事前簽報本府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應先會辦本府人事處進行審查。

三、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致有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或單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等情形：由各機關學校按月線上填報，俟本府人事處彙陳後以電子郵件統一回復本府備查情形。

(本府112.3.16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8961號函知)



- 考量「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中所定關懷機制已融入各機關日常業務推行，並因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對於公務員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已有規範，爰調整本府工作超時人員調查作業及關懷方式溯自112年1月1日起，請各機關自行依同仁加班超時情形分級採行具體關懷作法，俾落實公務員健康權。

(本府112.3.16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8962號函知)

-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自112年3月17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擇摘如下：

- 一、第2點：明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另政務人員非保障法之適用及準用對象，爰不適用本要點。
- 二、第4點：刪除技工、工友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規定；增訂輪班輪休人員及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增訂依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支給基準。
- 三、第6點：增訂輪班輪休人員之專案加班費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另考量區公所係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其地位功能與直轄市政府之一級機關或一級單位相當，為強化實務運作之靈活與彈性，爰區公所同仁（區長除外）之專案加班費授權由區公所自行核准；刪除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支給加班費之限制規定。
- 四、第7點：加班補休假期限由1年修正為2年。
- 五、第11點：增訂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府112.3.17府授人給字第1123001936號函知)

-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均自112年7月1日施行。

(本府112.3.17府授人給字第1123002034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彙整「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問答集，並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獎金費用及業務Q&A專區。

(本府112.3.22府授人給字第1120110564號函轉)

- 銓敘部函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

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施行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適用補充規範。

專技轉任條例於第9條增訂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之任用資格，而參照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交通事業人員，其身分屬性本為專技人員，且為符二類轉任辦法係為利二類人員交流之意旨，渠等參照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現職交通事業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簡任官等職務時，曾任年資於換算至薦任第9職等後，其考試、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參照合於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本府112.3.23府授人任字第1120109999號函轉)

- 教育部訂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有關行政院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之「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12.3.23府授人給字第1120110739號函轉)

- 銓敘部函以，有關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職務，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無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

(本處112.3.24北市人任字第1123002331號函轉)



-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條文業經112年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551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8條、第16條、第21條、第27條及第51條條文，施行日期為112年7月1日。**

(本府112.3.24府授人給字第1123002330號函轉)

- **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生效。**

(本府112.3.24府授人給字第1120110793號函轉)



- **有關「臺北市政府退休公教人員一樂齡休閒學習優惠一覽表」，請轉知所屬退休人員參觀使用。**

為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鼓勵渠等走出戶外，鍛鍊健康身心，本府提供各機關所轄場館、設施（以下簡稱場館）票價比照該場館提供65歲以上長者之購票優惠措施，其中本市自營場館計22項之優惠期間展延1年，由原訂112年3月31日截止，展延至113年3月31日。

(本府112.3.2府授人給字第1123001716號函知)

- **現職參加本府退休喪亡互助（以下簡稱退喪）之公教員工，於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職務異動或退離時，各人事機構應確實審核渠等人員參加資格、辦理異動作業、申請及扣繳互助金等事宜。**

一、本處以111年8月24日北市人給字第1113006770號函請各人事機構清查並交付退休喪亡互助人員查調結果名冊，經查計有3種缺失態樣臚列如下：

(一) 95年1月1日（含）以後曾辭職、調

離或初任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未具參加退喪互助資格者，誤將其加入並按月扣繳退喪互助金。

(二) 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實際任職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符合參加退喪互助資格者，漏未辦理加入且未按月扣繳退喪互助金。

(三) 同仁退休（職）、資遣或在職死亡時，漏未申請退喪（資遣）互助金。

二、本處已多次函請各人事機構清查重複請領互助金情事，如有曾請領互助金，應依規定扣除已請領之餘額發給，以避免發生溢領情事，並確實辦理退喪互助金申請及異動作業。

三、據此，各人事機構應確實審核渠等人員參加資格、辦理加入或退出作業、申請及扣繳互助金等事宜，且應確實列管並列入移交；另應隨時掌控參加退喪互助人數，扣除自本府他機關（構）學校調入者外，應逐年減少。

四、再次重申，爾後再有前述違失情事，將依前開本處111年8月24日號函規定，予以懲處並做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依據。另本處將持續優化本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退休喪亡互助作業系統」，由系統資料相互勾稽，減少各人事機構人為疏失與錯誤。

(本處112.3.6北市人給字第11230018141號函知)

- **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錄製或上傳私人影片、瀏覽外部網站等），請各機關學校利用會議或公開場合等各種方式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以及確依相關法令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本府112.3.14府授人考字第1123002044號函知)

- **112年3月31日至同年6月29日本府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行推廣辦理公務人員**

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本處112.3.22北市人任字第1123002083號函轉)

●重申已辦理同志結婚登記之員工依規定請喪假、婚假及陪產假（現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業經總統於108年5月22日公布並自108年5月24日起施行，本府同志員工依該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得依相關給假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喪假、婚假，以及陪產檢及陪產假。

●有關112年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相關事宜規定，請確實要求所屬同仁於本年度9月30日前配合完成：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情形（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仍維持20小時）：

(一) 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5小時)。

(二)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部分，自行選讀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合計時數須達5小時以上。

(本府111.10.20府授人考字第1110141754號函轉)

二、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規定，每位同仁須自行選讀3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至於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部分，每年應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共18小時，其中6小時須為進階課程)(完成性別主流化之課程時數可併入前開5小時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時數計算)。

三、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109-112年)」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員及主管人員應配合完成CEDAW進階「實體課程」(終身學習課程代碼僅限410至413、517)，自109年起4年內每人至少完成1小時，職員及主管人員於112年底前完訓比率應各達其總人數10%以上。

四、依「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規定，本府一般公務人員(適用對象與性別主流化課程同)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實體或線上課程」，自109年起4年內每人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且涵蓋率達98%以上，至112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五、請持續提醒同仁完成2小時原住民相關數位課程時數。

●112年至114年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贖續為本府同仁提供服務。

一、現行本府自費團保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經本處辦理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獲選贖續承作，辦理期間自112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號函規定，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張數上限3張，爰自112年4月1日起，本府自費團保除原有「方案一收據實支實付型」外，新增「方案二定額給付型」之保障內容，同仁可依自身保險需求擇一加保。

三、112年3月31日仍參加本府自費團保者，嗣後收到續保通知書，同意續保且於續保文件簽名後送回國泰人壽，並成功扣款者，保險生效日溯自112年4月1日生效，不影響同仁之權益。本處將於國泰人壽送交續保通知書後，

通知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派員領取，並轉交所屬機關（構）學校同仁。

- 四、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電話：02-27208889轉4577）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

（本府112.3.23府授人給字第1123002391號函知）

- 重申各機關學校如欲為從事高危險職類員工額外投保意外險，請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及本府106年8月11日府授工利字第10631739100號函規定辦理。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該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例如意外保險、防疫保險……等）。但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不在此限。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等。

二、現行本府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案，係依旨揭本府106年8月11日函規定，由本府消防局每年函請各機關提出投保需求，經該局確認彙整後，由本府工務局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保險採購招決標作業，並由各需求機關續辦保險下訂及履約結案工作。

三、綜上，請各機關學校逕依本辦法第9條及本府106年8月11日函相關規定，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旨揭人員額外保險事宜。

（本處112.3.29府授人給字第1123002578號函知）

- 為落實保障承攬派駐人員勞動權益，各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時，請確實遵循勞動部訂定之「派遣事業單位

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應對勞務承攬關係有清楚認知且明確勞務承攬人員工作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是類人員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符合契約規範，並應將承攬業務範圍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



- ✚大理高中人事室彭新盛主任調任大同高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3月1日生效。
- ✚翡翠局人事室黃國銓主任調任都發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3月2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人事室陳美璇視察調任翡翠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3月2日生效。
-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陳美芳主任調任捷運局二區工程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3月3日生效。
- ✚公運處人事室梅玉玲主任調任復興高中人事室主任，梅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消防局人事室葉義輝股長遞補，葉股長調任所遺職缺由北水處人事室許子涵股長遞補，派令均自112年3月6日生效。
- ✚士林國中人事室吳怡蓉主任調任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12年3月6日生效。
-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人事室陳嘉佐助理員調任百齡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3月10日生效。
- ✚消防局人事室黎孝儒股長調任北投焚化廠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3月16日生效。